

证券代码：600929 证券简称：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（如有必要），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

2019年5月23日，公司向中信银行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，投资金额为14,000万元（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

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2019年9月4日，上述理财产品到期，获得收益1,501,260.27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收回的本金及获得的收益均存入募集资金指定专户。

二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（一）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87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
2019年9月6日，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 287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共赢利率结构 287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；
- 2、产品编码：C195U0127；
- 3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，封闭式；
- 4、投资主体：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5、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3,500 万元；
- 6、产品期限：33 天（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）；
- 7、收益起计日：2019 年 9 月 6 日（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，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，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）
- 8、到期日：2019 年 10 月 9 日（受收益起计日、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，遇中国、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）
- 9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：（1）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，联系标的“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”小于或等于 4.00%，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.30%；（2）如果在联系标的

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，联系标的“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”大于 4.00%，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.70%；

10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876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
2019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 2876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共赢利率结构 2876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；

2、产品编码：C195U0128；

3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，封闭式；

4、投资主体：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
5、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
6、产品期限：104 天（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）；

7、收益起计日：2019 年 9 月 6 日（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，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，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）

8、到期日：2019 年 12 月 19 日（受收益起计日、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，遇中国、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）；

9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：（1）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，联系标的“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”小于或等于 4.00%，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.60%；（2）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，联系标的“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”大

于 4.00%，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.00%；

10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资金安全。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门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3、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。

4、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，其风险低、流动性好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

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0,70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7 日